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0212907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三義鄉納骨堂（懷親堂）第二次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三義鄉納骨堂（懷親堂）。
- 二、地點：本縣三義鄉廣盛村1鄰12之5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本縣三義鄉。
- 四、申請人（機關）及經營者：三義鄉公所法定代理人鄉長呂明忠。
- 五、本次核准啟用數量：
 - （一）三樓骨灰櫃位核准4,671個，本次啟用2,772個。
 - （二）三樓神主牌位核准1,830個，本次啟用1,830個。

縣長 徐耀昌